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政府宏观调控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拟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预计 2018 年度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国开东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项目，授权国开东方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决定签署文件，并由国开东方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国开东方主营业务为新型城镇化开发，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是国开东方拟通过参与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具体项目工程建设等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忠

华,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 50 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 4 层 40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东方 78.4% 股权。

国开东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12.61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96 亿元,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3 亿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 亿元。

三、投资标的内容

主要为国开东方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 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棚改、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及具体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等。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控制

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投资属于国开东方的日常经营业务, 公司管理层及国开东方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相关经营活动, 有利于提高内部决策效率, 符合新型城镇化开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投资采取审慎的态度,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利益, 并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政府宏观调控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存在拟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